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